

N 本期聚焦

“财富幻觉”与财富积累的结构调整

潘英丽

改革开放以来，财富积累可视为一个重要的时代特征，成为人们从事各项经济活动的基本动力。那么，对于亿万家庭而言，财富的本质和功能是什么呢？国民财富结构对家庭和社会有什么意义和影响？财富结构与人口结构、与社会经济体制是什么关系？我希望通过引入“财富幻觉”概念对这些问题予以分析，给个人家庭的财富管理，也给政府制定相关政策提供参考。

从“生命周期的消费理论”认识财富

宏观经济学教科书中，有一个理论叫做“生命周期的消费理论”。这个理论比较简单，但意义还是蛮深刻的。它的基本原理可以用一个平面图上的两条线来表示，其中一条随着年龄的增长向右上方倾斜，并在退休这一年垂直向下。它表示我们一生中的工作收入随年龄和资历的增加而上升、退休后不再有工作收入或者退休收入很少从而不足以支付日常开销的变化态势。这是一个全球普遍适用的规律。

那么，人们如何选择自己的消费模式，以便实现收入约束条件下人生的福利最大化呢？“生命周期的消费理论”认为，给家庭和个人带来人生福利最大化的消费模式，就是长期平稳的消费水平。这是因为，人们的客观消费需求是相对稳定的。消费大幅度增加时，增量消费的边际效用是递减的；消费大幅度减少，则人们的痛苦程度会递增。人们在消费决策时先要做三件事：首先需要算出个人过去、现在和未来的收入大概是多少；然后给自己设定一个预期的寿命（这是该理论的一个缺点，事实上人们的实际寿命是很難预测的）；最后是做一个决策，也就是打算给子女留多少遗产。

经济学对储蓄的严格定义是，消费者当年可支配收入减去当年的全部消费支出后的剩余部分。这相当于传统农业社会农民家庭吃过、用过并扣除明年播种后的“余粮”。因此，社会储蓄就是一国当年总产出扣除消费后的剩余产品。财富则是在某一时点上以往历年储蓄的加总，用货币表示的话，就是个人或家庭的净资产总价值。现金、金融资产、住宅等非生产性资产和工厂、生产工具等生产性资产，一起构成财富的四

大持有形式。

买房养老的想法存在“财富幻觉”

那么，“财富幻觉”是什么意思呢？“财富幻觉”与央行印钞票无关，与资产泡沫无关，但与代际的人口结构相关。

在这里，我用人口学家提供的反映人口结构的三组数字来讨论“财富幻觉”。这是我国三个不同时间点上的人口总和生育率。1961年我国的人口总和生育率是6.1，也是一个家庭平均生6个孩子；1991年，这个数字是2.2，2010年以后是1.55。

这样的人口结构意味着，不远的将来，我们很可能面临人口老龄化的社会危机。我们这一代有不少人指望买房养老。其实，买房养老的想法存在“财富幻觉”。目前，中国家庭的净资产中平均60%是房地产。当我们投资第二套房产时，存在的一个大问题就是，个体理性产生集体非理性的结果。老年人需要的是养老服务和产品，而不是房子。我们今天持有房子的一个考虑是，在需要的时候用房产去置换需要的养老产品与服务。事实上，在这个置换过程中将面临两个惊险的“跳跃”。

一个惊险的“跳跃”，马克思在《资本论》里讲的“产品的实现”。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企业生产出来的商品必须卖出去，才能实现它的价值。今天很多企业产能过剩、库存积压，就是没有完成这个惊险的跳跃，因而很可能就此陷入破产境地。回到买房养老这个问题上来，进入老年期，我们抛售自己持有的房产，问题是“谁来买呢？”理论上说，应该是我们的下一代人用他们的储蓄来购买或者承接我们的房产。但鉴于之前说过的人口总和生育率下降，下一代的人数实际是减少的。同时，在政府实施二孩政策的背景下，这些人如果选择生养两个孩子，实际上就没有太多储蓄可以用来购买住房了。因此，当老人要卖房时，房价一定不是今天的价格。

第二个惊险“跳跃”，当我们以打折的价格把房产变现后，还能不能按今天的价格买到养老服务。事实上，由于提供养老服务的年轻劳动力很少，到时养老服务价格很可能会上升。

这就是“财富幻觉”的含义。它是人口代际失衡造成的，也折射了老龄化社会危机的隐患。简单来说，老年人安享晚年需要的养老产品和服务，不取决于持有多少物质财富，而取决于年轻一代或两代人的剩余产品生产能力。



孙宝欣 绘

从三方面调整国民财富结构

如何消除“财富幻觉”呢？这就涉及财富结构的调整。财富结构的调整，要与国家的社会政策有关。中国未来14亿人口的客观需要是什么呢？随着时间的推移，人口老龄化和人均收入提高是最为确定的趋势。同时，我们可以确定食品和物质产品的消费在消费支出中的相对重要性将会不断下降，精神文化产品的体验和即时消费服务的重要性将会不断增加。

针对当前国民财富结构与未来增进社会福利的客观要求不匹配现状，可以从以下三方面调整财富结构：

一、需要实施代际平衡可持续型的人力资源开发战略。包括根据实际情况，逐步调整生育政策；加大义务教育资源的投入，提高义务教育均质和平等性；进一步推动教育制度改革，提高下一代综合素质、专业技能和创造力；推进再就业培训，让去产能过程中释放出来的劳动力经过培训在产业升级和服务发展中实现再就业等等。

二、政府需要转变职能，发挥金融市场的积极作用。包括构建有效界定和保护私有产权的法律制

度；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强化监管的威慑性，防范商业欺诈，提高市场透明度；健全优胜劣汰的企业破产和市场退出机制，营造适合好企业发展的生态环境；消除“资产荒”，打通储蓄通往高成长产业和高效率企业的投融资通道等。

三、需要强化知识产权的保护，并探索即时消费服务业的权责界定机制和新型商业模式，以此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和文化产业的发展。即时消费服务业与传统制造业有着本质的区别，服务的生产、销售与消费是同一过程，具有很强个性化、人性化和专业技术要求。服务提供者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市场信誉，消费者的理性和遵纪守法，都是即时消费服务业健康发展的基本要素。如何健全法规行规，形成有效的市场秩序，并通过商业模式的创新来适应其发展的特殊要求，是一个需要研究的重要课题。另外，即时消费服务业发展的一个瓶颈在于，具有良好服务技能和敬业精神的人才不足。因此，需要探索相应的专业培训、技术传播与专业评价机制，或在即时消费服务业引入学习型的现代企业组织，进而消除这些发展瓶颈。

（作者为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现代金融研究中心主任）

来源：解放日报

N 中外历史

党内问责制的历史沿革

杨云成

自党的十二大党章第一次明确提出责任追究以来，党内问责制度走过了30多年的发展历程。经历初创、完善、成熟等阶段，党内问责实现了由党内事务和行政事务并轨向围绕党的建设某一方面内容再到聚焦全面从严治党转变。

党的十二大党章第一次明确提出责任追究问题

1982年9月，党的十二大通过的党章规定“坚决维护党的纪律，是党的每个组织的重要责任，党组织如果在维护党的纪律方面失利，必须受到追究”，第一次明确提出了责任追究的概念。但是，党的纪律具体包括哪些方面内容，当时中央并没有予以明确规定，导致围绕维护党的纪律开展的党内问责成效并不理想。这个问题在十五大前夕得到解决。1997年2月，中共中央制定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以下简称《处分条例》），将党的纪律划分为7类，分别是政治类纪律、组织人事类纪律、经济类纪律、失职类纪律、侵犯党员权利和公民权利类纪律、社会主义道德类纪律、社会管理秩序类纪律。十二大党章的有关规定和《纪律处分条例（试行）》的出台，解决了问责事项和问责对象的问题。但是，由谁来问责、怎样问责、问责的方式、问责的程序等问题，无论是处于党章层级下的准则、条例，还是规则、规定、办法、细则等，都未有明确规定。

党内事务与行政事务并轨的问责

为将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各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参与和支持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固定下来，进一步推动党风廉政建设，1998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制定了《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与前一阶段相比，该时期的党内问责有了明显的完善和提高。这一规定最显著的特点是党内事务和行政事务并轨问责。

办公厅制定的《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也具有党内事务和行政事务并轨问责且问责内容比较宽泛的特点。

围绕党的建设某一方面内容展开的党内问责

在这方面，最典型的是2010年3月中央办公厅下发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这部《责任追究办法》的最大贡献在于，它与《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报告办法（试行）》《地方党委常委会向全委会报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并接受民主评议办法（试行）》和《市县党委书记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职责离任检查办法（试行）》三个试行办法紧密配合，共同构成了事前要报告、事后要评议、离任要检查、违规失责要追究的干部选拔任用监督体系。该阶段的党内问责制度与之前相比有两个突出特点：一是从与行政事项的并轨中脱离出来，围绕党的建设某一方面内容开展问责；二是注重与上位党内法规的紧密配合和相互支撑。

聚焦全面从严治党的党内问责

2016年6月，中共中央制定了《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下称《问责条例》），这是党的历史上第一次聚焦全面从严治党，围绕党的建设各个方面开展问责的党内法规。因涉及面广，事关党的建设全局，因此采用“条例”的形式。

与其他问责制度相比，《问责条例》具有以下几个突出特点：首先，问责事项聚焦全面从严治党，涉及党的建设的各个方面，尤其是坚持党的领导、维护党的纪律等。其次，问责对象既实现党组织层面的全覆盖，又紧紧抓住主要负责人这个“关键少数”。再次，问责的方式坚持预防和惩处相结合。

通过上述梳理可以看出，党内问责制度大致经历了四个发展阶段。《问责条例》在党内法规体系中的地位，决定了今后必然会有后续的贯彻、细化《问责条例》的规则、办法或是细则出台。

（作者单位：中央党校党建部）

来源：学习时报

N 有此一说

中国正同时演绎“三种中国”身份

张维为

“中国之中”意味着，随着中国的迅速崛起，我们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清楚地意识到我们从哪里来，走什么路，往哪里去。中国的崛起是一个“文明型国家”的崛起，即一个数千年没有中断的古老文明与一个超大型现代国家的崛起，它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模式在很多方面都与别人不一样，过去不一样，现在也与众不同，未来也还是自成体系的。它有超强的历史和文化底蕴，不会跟着别人亦步亦趋，它愿意借鉴别人的一切长处，但不会放弃自己的独特性，它只会沿着自己特有的轨迹和逻辑发展，并深刻地影响人类和世界未来的發展。

“亚洲之中”意味着，我们比过去任何时候都认识到自己是亚洲的一部分，认识到自己和其他亚洲国家的文化文明长期交流互鉴的历史。作为人类主要文明的发源地，作为世界经济最充满活力的地区，中国与其他亚洲文明之间的交流互鉴，就像亚洲国家历史上在丝绸之路上所做的那样，也许可以引导人类文明走出西方文明唯我独尊、“零和游戏”的困境。

“世界之中”意味着，中国命运已经和整个世界的命运息息相关，中国对世界的影响也会随着自己的进一步崛起而越来越大。世界由不同的文明组成，文明的力量是巨大的，如果这种力量走向分歧对抗，那将是人类的灾难；同样，如果它能够拥抱合作共赢，那就是人类的希望。亚洲国家应该携起手来，发扬丝绸之路交流互鉴的精神，让人类的希望战胜人类的灾难，而“世界之中”将是这种努力的中间力量。作为一个迅速崛起的世界大国，作为联合国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中国将在国际舞台上更多地主持公道正义，更多地拒绝“零和游戏”，更多地推动世界不同文明的合作、共赢、和平、繁荣，为人类做出更大的贡献。

（作者为复旦大学中国研究院院长）

来源：北京日报

N 观点集粹

面对分享经济应创新监管方式

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院长王敬波在《经济参考报》刊文说，《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出台以来，一些地方陆续制定了配套管理办法，其中的一些限制政策引发了争议，包括禁止外地牌照的车辆和外地户籍的驾驶员在本行政区开展网约车营运，明确要求对网约车数量实行管控，以及规定网约

车的运价、车型要高于本地出租车等。

网约车作为分享经济的代表，符合新经济模式的发展趋势。面对分享经济带来的挑战，政府应转变思维方式和治理手段，创新监管方式，避免网约车回到传统出租车管制模式下，构建适应分享经济的规制模式，促使制度转化为推动分享经济健康发展的动力。

舆论引导不是宣传部门的“独角戏”

天津社会科学院伦理学研究所杨义芹在《中国社会科学报》撰文提出，突发事件的舆论引导和应对绝非宣传部门的“独角戏”，需要有大宣传、大舆情的格局，相关部门不可稍有懈怠。

面对突发事件，舆论宣传部门提供专业的、技术层面的支持，包括以缜密的预案为遵循、以严格的

流程为规范、以可靠的制度为保障；而事件本身特别是参与处置工作的相关部门应该是舆论引导中的主体，因其专业视角与对核心信息的掌握，往往是“当局者清、旁观者迷”，他们的答疑解惑更有针对性、权威性、可信性，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主场优势，应该是舆论引导和应对特别是新闻发布中的“主角”而不是“配角”。

大学教学需要一场深刻的“供给侧改革”

上海财经大学曹东勃在《文汇报》撰文认为，今天的大学生思想活跃，有着强烈的学习兴趣、怀疑精神和创造能力，绝非玩世不恭、游戏人生、毫无信仰的一代。但如果教师不注意研究时代特点的变化、教学对象需求的变化，仍然教条单向度地进行“供给”，实际上就是一种无效供

给，且有可能造成如下的悖论与窘境：学生枯坐课堂、心不在焉，认为老师老套死板，课程无聊乏味，全无学习兴趣；老师口不应心、言不由衷，认为学生顽劣厌学，缺乏自我认同，丧失教学动力。从这个意义上说，今天的大学教学，的确需要一场深刻的“供给侧改革”。